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4月11日的情況)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促進外來投資 | 2012年2月21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產業(尤其是金融服務、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及來源市場就投資推廣署在過去3年所完成項目的投資額提供分項數字。 |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
| 2.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 | 2012年2月21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有關的情況下,當局如何執行《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 |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
| 3.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 | 2012年3月20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資料,說明專項基金的成效及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和就業機會。 | 政府當局將於其就2012年4月17日會議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作出回應。 |
| 4.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 | 2012年3月20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比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工業貿易署推行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主要項目,包括申請資格、擔保費或涉及的費用。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1)150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1日